

构建和谐师生关系 提高数学教学效率

赵晓芬

(河北工程大学 理学院,河北 邯郸 056038)

[摘要]文章根据作者的教学实践,从构建和谐师生关系的重要性及途径两个方面对提高数学课堂教学效果进行了一些讨论。

[关键词]和谐;师生关系;教学效率;途径

[中图分类号]G642.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9477(2009)01-0117-02

师生关系作为学校生活的最基本人际关系,是开展教学的主要心理背景,对教学活动具有重大的影响。和谐的师生关系是提高教学效率与效果的一种行之有效的策略。师生关系对整个教学过程有一种无形而潜在的影响,“亲其师,信其道”是对师生关系在教育教学中所起作用最形象的写照。和谐的师生关系对教学起着积极的影响,使教育教学取得成功的关键所在。在高等院校里,绝大多数专业都开设了高等数学课。然而目前高校中师生关系出现种种不和谐的现象,极大的影响了教学效率的提高。如何建立和谐的师生关系,提高高等数学的课堂效果,是广大数学教师值得思考的问题。

一、构建和谐师生关系的重要性

1. 和谐的师生关系是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的原动力,对提高课堂效率十分重要。师生关系融洽,不但活跃了课堂气氛,而且调动起学生的极大热情去参与学习,培养学生的学习兴趣,提高学生的学习能力。建立和谐的教与愉快的学的师生关系是实施乐学教育和提高教育质量的首要前提,诚然建立和谐融洽,教学相长的师生关系是教师与学生的双进活动,但很大程度上又取决于教师的理智、情感和教育方法。

2. 和谐的师生关系影响学生身心的全面发展。首先师生关系是学生生活环境中的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良好的师生关系为学生的安全需要、爱和归属的需要和尊重的需要提供满足。在基本需要得到满足的情况下,学生会形成一些好的性格品质,如信任、宽容、善良、同情、友爱、尊重他人、自尊、自信等等。在这个基础上,进而升华为助人为乐、追求成就、贡献社会、有远大理想等等。在良好的师生关系中,学生被教师接纳和信任,他们享受到师爱的温暖,感到自己的价值,充满力量,感到自信。这种愉快、安定、轻松的环境会培养出学生的各种优良品质,随之使学生在学校与教师的关系中逐渐发展起健康的个性。

3. 和谐的师生关系影响教师的工作效率。对教师而言,作为职业的需要,和谐的师生关系有助于自己的身心健康和工作效率的提高,“享受”工作的乐趣。在教学中,营造良好而和谐的师生关系,可以让学生快乐,也可以让自己快乐。

二、构建和谐师生关系的途径

在教学过程中,如果师生关系处于一种平等、信任、理解的状态,那么它所营造的和谐、愉悦的教育氛围必然会产生良好的教育效果。在几年的教育教学活动中,我体会到要构建和谐师生关系应注意以下几点:

1. 热爱学生,尊重学生

“教育不能没有爱,没有爱就没有教育”,爱是教育的灵魂。只有热爱学生,才能正确对待、宽容学生所犯的错误,才能耐心的去雕塑每一位学生。尊重比热爱更为重要,因为给学生以尊重,学生才能感受师生的平等,才能感受自尊的存在。一旦他们认为失去自尊他们就会失去向上的动力,精神的支柱,由此导致消沉。反之,他们就会获得向上的动力源泉。尊重学生,就要学会宽容与接纳学生。宽容即理解,是对学生人格自尊心的一种特殊尊重。

有人这样透视教师的宽容,很值得思考:教师对学生的内心深入的宽容,为学生提供充分表达自己的机会和空间,并培养他们的判断是非的能力;教师对学生思维方式的宽容,可以激发学生的个性思想火花,培养创造精神;教师对学生特殊行为方式的宽容,是尊重个性发展特点,使学生在宽松自由的环境中展示自我,发展自我。教师宽容地对待自己的学生,意味着他的教育思想更加深刻,教育手段更加成熟;教师宽容地对待自己的学生时,就是科学地看待教育过程。正如陶行知先生说的:“你的教鞭下有瓦特,你的冷眼里牛顿,你的讥笑里爱迪生。”尊重学生还要学会欣赏学生,特别是对那些“问题”学生更要努力发现他们身上的闪光点,并把这闪光点放大,让每个学生都有展示自己才华的机会,在成就感中获得自信。多一些赞美,少一些责备,会收获更多的惊喜。

2. 以学生为主体,营造民主氛围

在教学过程中,学生始终是学习的主体,教学的一切活动都必须以强调学生主动性、积极性为出发点,引导学生主动探索,自主实践。要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就要营造民主、平等、和谐的教学氛围。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教师要改变居高临下的传统习惯,融入学生之中,真心诚意地与学生平等交流,为学生提供一个宽松、民主的学习环境。把课堂由教师的“讲堂”变成学生的“学堂”,让学生有更多的自主学习、自由讨论,在课堂上畅所欲言,最大限度地发挥学生的创造性思维。学生在这样的氛围中,学得轻松、学得快活、学得主动、学得扎实。美国学者托兰斯认为,创造力的发展必须在自由平等的氛围中才能形成。

教学的实质就是师生的双边活动,教师只有努力改善师生关系,注重师生间的心灵沟通,增进相互间的了解,营造一个民主、宽松、和谐的课堂气氛,为师生交流创造条件,才能使学生轻松愉快、自觉主动地参与学习,提高他们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变“要我学”为“我要学”,提高课堂教学效率。

3. 提高自身素质,展现人格魅力

教师个人素质的高低,不但影响教师教学水平的发挥,在师生关系上,更是决定了学生对教师的态度。“师者,人之模范”,“学高为师,身正为范”是教师个人素质对学生影响最形象的写照。教师的言谈举止、仪容仪表,乃至精神面貌等,都对学生起着熏陶、感染和潜移默化的作用。因此作为教师首先转变观念,加强自身修养,提高师德素养和教学能力,以高尚的品格和过硬的素质去感染学生,再调皮的学生对于德高望重、德才兼备的教师也总是十分尊敬甚至崇拜。所以,要和谐师生关系,教师的自身素质必须不断加以完善和提高。只有素质高,涵养好的教师才能散发出更高的人格魅力。其次,教师应该做好角色的转换。在素质教育中教师不

再是独奏者而应是伴奏者,舞台的中心应该是学生,教师的任务是激发学生学习的兴趣而不是学生的监督者。总之,和谐师生关系的建立有赖于教师自身观念的更新和素质的提高,以及人格的不断健全和完善。

[参考文献]

- [1]任绪斌.略论教学过程中师生人际关系的功能[J].解放军艺术学院学报,2002,(02); 54 - 56.
- [2]张大均.教育心理学[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
- [3]北京教育学院心理系.教师实用心理学[M].北京:开明出版社,2000.

[责任编辑:陶爱新]

Constructing harmonious teacher – student relationship improving the efficiency of maths teaching

ZHAO Xiao-fen

(College of Science, Hebei University of Engineering, Handan 056308,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teaching practice, the author discusses how to improve the efficiency of maths classroom teaching from the two aspects – the importance and ways of constructing harmonious teacher – student relationship.

Key words: Harmony; teacher – student relationship; teaching efficiency; ways

(上接第91页)

永亮在被告处进行消费,事实上二者之间已经形成了消费关系,原告是受邀请者,因此,本案被告(银座渔港酒楼有限公司)就第三人对原告的伤害负有防护义务。原告李永亮等遭到的伤害系“不明身份人”(第三人)用棍棒类工具殴打所致,即损害行为来源于第三人并非直接源于经营者(被告),所以在认定被告承担的合理限度范围时其标准应当从严把握。另一方面我们也要看到被告的一系列消极行为:没有配备控制危险和制止损害发生的保安队伍和安全监控措施;在事件发生前没有及时地发现和阻止持械人员进入酒楼;事件发生时没有积极、有效地进行劝阻和制止;在事件发生后也没有及时将原告送往医院进行救治。上述事实表明被告没有尽到防范设施有效、管理谨慎周到、制止侵

害果敢、实施救助及时等安全保障义务。综合考量两个方面,笔者认为:“李永亮与深圳市银座渔港酒楼有限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被告在“合理限度范围内”没有尽到相应的安全保障义务,对原告造成了损害,应当对原告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参考文献]

- [1]张民安.侵权法报告(第一卷)[M].北京:中信出版社,2005.
- [2]黄松有.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M].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4.
- [3]贾林青.保险法[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

[责任编辑:陶爱新]

Exploration on “Reasonable limits” of operators’ s Safety – ensuring obligation

SUN Zhi-yong¹, WANG Chang-xin², CHANG Yu-tong²

(1. Office of Students, Shizhuang College Shizhuang 050035, China;

2. Hebei University of Engineering, Handan 056038, China;

3. The Party School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Shizhuang 050021,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the purpose of protecting the interests of the disadvantaged minority, law requires operators to shoulder a wide range of responsibilities of security; but operators are not the insurers of all the risks of consumers, namely, operators only shoulder corresponding responsibilities for holders of rights as to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security within reasonable limits. “Reasonable limits” is an abstract concept, the detailed regulations or explanations of which hasn’t been made legally. The article suggests, confronting So complex law cases, that defining operators’ “reasonable limits” of security responsibilities should be analyzed from the two perspectives of practice and theory together with actual law cases.

Key words: reasonable limits; invitee; invaders